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啓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啓興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啓興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持以收取不法款項，且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行要求帳戶所有人另行提領之必要，故提供帳戶予不明之人再予提領，實可能係共同詐欺、洗錢行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本案涉及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前不詳時間，將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被告再將該款項提領花用（已自行繳回附表所示金額並由本署檢察官通知發還），使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匯款之去向遭隱匿而難以追查。因認被告前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序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為憑。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堅決否認有何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帳戶交給別人，我帳戶被凍結之後去警局才知道有很多不認識的人匯錢進來等語。經查：

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有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或再經轉匯）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等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與事實相符。

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乃行為人出於不法之所有意圖，以詐騙為手段，而獲得他人之物或財產利益，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之財產犯罪；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同法第19條規定之一般洗錢罪，須以特定犯罪為前

置要件，俾作為金流之不法原因聯結，倘相關金流非詐欺取財等同法第3條所定之特定犯罪所得，即難認成立洗錢行為。查告訴人葉庭圭於114年12月18日警詢時證稱：我依照對方指示轉帳1,000元至本案帳戶，後續對方對我稱欲退款給我，我便不疑有他提供三信銀行之帳號給予對方，後續我便收到39,000元之退款等語（警卷第43頁），告訴人賴名賜於114年12月18日警詢時證稱：我以自己的土地銀行帳號轉入本案帳戶1,000元後，又以同一帳戶分別轉4,500元、9,800元至對方其他2個帳戶，但對方又退了5,400元給我，我共損失9,900元等語（警卷第84至85頁）；告訴人羅村育於115年1月3日警詢時證稱：我陸續匯款三次（1,000元、5,000元、10,000元）到指定帳戶，第二次匯款5,000元後對方有返還6,000元，第三次匯款10,000元後，有獲得退款11,000元，未有損失但獲得1,000元等語（警卷第227頁）、告訴人方嘉琳於114年12月5日警詢時證稱：我第一次匯款1,000元，後續再匯款三次，總共21,000元，後收到來自臺灣企銀轉帳到我的帳戶的1,000元等語（警卷第246頁），並有告訴人與交易對象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是告訴人葉庭圭、羅村育其收受之退款於大於自身匯出之金額，自無損失可言。而告訴人賴名賜、方嘉琳均至少收受1,000元以上之退款，與之其2人匯入本案帳戶各1,000元相比，實亦無損失可言。告訴人等上開遭遇，與典型詐欺、洗錢之情形顯然有異，難認其交易對象已構成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而被告亦無因此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前開罪責之可能。

㈢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觀諸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可知本案帳戶自114年10月3日至同年12月6日帳戶遭警示凍結間，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有匯款50,000元至本案帳戶，核與被告在偵訊（偵卷第50頁）及本院審理時所辯：是我撞壞了汽車，然後遷去保養廠，保養廠說修復金額過高、不值得修

理，所以我賣給保養廠請他們處理，我獲得5萬元，是我賣給他們的等語相符（訴卷第50頁）；另有重陽禮金1,500元、政府款項（全民普發）10,000元轉入之紀錄（警卷第15頁），並有多筆提款記錄，顯見本案帳戶於案發時係屬其收受政府各項補助所使用之帳戶，係被告日常頻繁使用且常有個人款項入帳之帳戶，此與一般參與詐欺案件之行為人，為避免其遭偵查機關查緝，而該帳戶經設為警示帳戶後，該帳戶內之個人款項亦無法提領使用，通常不致以自己長期頻繁使用之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騙贓款之工具等情迥然有異。況在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最早於114年11月21日匯款至本案帳戶前，於同年11月7日至11月21日間即有多筆不明之1,000元入匯款，以跨行轉帳或網路轉帳方式匯入本案帳戶，期間被告仍於同年11月18日以本案帳戶領取政府普發予國民之10,000元（警卷第15頁）。如被告於同年11月7日前即已將本案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則被告將面臨本案帳戶遭警示凍結而無法領取政府所普發之現金10,000元，實非合理。又觀諸同期間之提款記錄，均是以提款卡自行提款，被告亦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並坦承所有之提款，均是由其親自持提款卡以ATM提款，領出後當作日常花費了等語（訴卷第46-47、49-50頁、警卷第19頁），足徵上開期間之提款確實均為被告所為，可知本案帳戶於案發時確由被告支配管理中，領出之現金，係被告自己花用（公訴意旨亦同此旨），即無證據可證告訴人等受騙之匯款之去向遭隱匿而難以追查，與洗錢罪之犯行，即有未合。

㈣再現今審判實務所見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管道實屬多元，亦可能輾轉取得而未與原帳戶所有人直接接洽，且參以其等使用人頭帳戶實施犯罪目的首重隱匿身分，倘使用原所有人遺失或遭竊之帳戶、雖有因遭即時掛失而無法獲取犯罪所得之可能，但縱使如此，所損失者僅係無法取得當次詐騙所得，客觀上仍無揭露自身真實身分或其他不利益可言，況被告既可提出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供查證（訴卷第46

頁），足見並非任意將該帳戶管理權限完全交予他人使用，遭他人盜用之可能性甚高。本件未見檢察官舉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情為真，復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果有提供本案帳戶或提款卡暨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舉，自無從徒以本案帳戶事後為告訴人匯款之用，而以推測之詞遽為其不利之認定，更遑論主觀上有何詐欺或洗錢之認識，遂無從論以該等罪責。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被告對告訴人構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責之確信。是既不能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世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冠瑜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有無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帳號	
			第一層	第二層
1	羅村育(提告)	羅村育於114年11月21日前之某日收到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婷婷」之訊息，復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色情應召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手機網路轉帳至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1月21日17時45分許、1,000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啓興)	無
2	葉庭圭(提告)	葉庭圭於114年11月21日19時4分許收到交友資訊及推特社群軟體暱稱「小妮可」之人	114年11月21日19時58分許、1,000元、郵局帳號000	無

		邀請，復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色情應召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手機網路轉帳至右列人頭帳戶。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啓興)	
3	方嘉琳（提告）	方嘉琳於114年11月23日某時許收到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顧問-婉瑩」之訊息，加入「趴友」交友網站，復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色情應召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ATM轉帳至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1月23日22時40分許、1,000元、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頌平，所涉洗錢等案件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259號案件不起訴處分)	114年11月24日17時21分許、1,000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啓興)
4	賴明賜（提告）	賴明賜於114年12月1日前之某日點擊LINE廣告資訊及收到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娜娜」、「小糖」之人邀請，復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色情應召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ATM轉帳至右列人頭帳戶。	114年12月1日23時51分許、1,000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啓興)	無